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19-03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东方富利LNG01有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上中远海发为母公司，其余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拟为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28 亿美元的担保、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 亿美元的担保、为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4 亿美元的担保、为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6 亿人民币的担保、为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的担保、为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8 亿人民币的担保，为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25 亿人民币的担保，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0 亿人民币的担保，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

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5 亿人民币的担保、为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担保，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为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担保。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为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2.40 亿美元、为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6 亿美元、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86.43 亿元人民币、为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 亿人民币、为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 亿人民币、为上海寰宇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 亿人民币，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东方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95 亿美元、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52 亿元人民币，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为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96 亿美元。

4、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6、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把握市场时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向以航运业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资金需求。通过对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合约执行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情况（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如下：

1、本次担保授权额度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50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2.4亿美元	28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6.43亿人民币	110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亿人民币	10亿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9亿人民币	25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0	5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0.6亿美元	4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0	6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0	10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0	8亿人民币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52亿人民币	35亿人民币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0.95亿美元	2亿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LNG01有限公司	0.96亿美元	1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亿人民币	25亿人民币

2、本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为以上公司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4、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

项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 1: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董事长：孙月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83,125,000 元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内非航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6.43 亿元,净资产 318.9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46.82 亿元，负债总额为 377.54 亿元，带息负债总额 306.1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4.21%；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0.92 亿元，净利润为 18.71 亿元。

被担保人 2: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 和美元 1,777,558,800、1,900,000,000 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1.58 亿美元,净资产 20.63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31.7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70.95 亿美元，带息负债总额 61.81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7.47%；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15 亿

美元，净利润为 3.38 亿美元。

被担保人 3:

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 35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5.2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44.17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23.19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41.02 亿元人民币,带息负债总额 197.87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4.51%；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9.0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4 亿元。

被担保人 4:

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53 号)

法定代表人：郭定伟

注册资本： 10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86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88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22 亿元人民币,带息负债总额 8.49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8.48%；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58 亿元。

被担保人 5:

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蔺钢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9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 2.10 亿元人民币 ，流动负债总额 9.17 亿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为 9.29 亿元人民币，带息负债总额 3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1.53%；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52 亿元人民币 ， 净利润为 1.12 亿元。

被担保人 6:

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苏光

注册资本： 1.4 亿港币

经营范围： 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1 亿美元,净资产 2.36 亿美元 ， 流动负债总额 2 亿美元 ， 负债总额为 2.45 亿美元，带息负债总额 1.8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50.96%；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14 亿美元 ， 净利润为 0.03 亿美元。

被担保人 7:

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已发行股本: 12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

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72 亿美元 , 净资产 6.13 亿美元 , 流动负债总额 5.88 亿美元 , 负债总额为 9.59 亿美元, 带息负债总额 8.63 亿美元, 资产负债率为 61.02%;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31 亿美元 , 净利润为 0.24 亿美元。

被担保人 8:

名称: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良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集装箱产品、环保垃圾箱、托盘、非压力罐体、金属结构制造、箱用零部件以及售后服务; 板材预处理和钢结构件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5 亿元人民币 , 净资产 2.86 亿元人民币 , 流动负债总额 4.94 亿元人民币 , 负债总额为 4.99 亿元人民币, 带息负债总额 2.07 亿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 63.53%;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4.26 亿元人民币 , 净利润为 0.8 亿元。

被担保人 9:

名称: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民

注册资本: 2141.778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4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 3.43 亿元人民币 ， 流动负债总额 9.17 亿元人民币 ， 负债总额为 9.21 亿元人民币，带息负债总额 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72.86%；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0.07 亿元人民币 ， 净利润为 1.05 亿元。

被担保人 10:

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边献雪

注册资本： 4413.39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集装箱产品及售后服务；集装箱半挂车的设计、制造、再制造、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84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 4.29 亿元人民币 ， 流动负债总额 5.5 亿元人民币 ， 负债总额为 5.55 亿元人民币，带息负债总额 3.6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6.41%；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4.59 亿元人民币 ， 净利润为 0.74 亿元。

被担保人 11:

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Room 4802, 48/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经营范围：钢制干货集装箱贸易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 亿美元 ， 净资产 0.12 亿美元 ， 流动负债总额 2.23 亿美元 ， 负债总额为 2.23 亿美元，带息负债总额 1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5.02%；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26 亿美元 ， 净利润为 0.02 亿美元。

被担保人 12:

名称：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 亿美元，净资产 0.08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0.0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0.98 亿美元，带息负债总额 0.97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2.60%；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06 亿美元，净利润为 0.03 亿美元。

被担保人 13:

名称：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 1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前敏

注册资本：8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物流装备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4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9.88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0.59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59 亿元人民币，带息负债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1.74%；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7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53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长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与有关

交易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
害。

五、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均为公司或所属企业为其全资子公
司的担保。鉴于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
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
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次以担保授权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9 年 7 月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
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
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
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4.91 亿美元和
102.85 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9.63%，净资
产比例约为 150.00%。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3 亿美元和 96.33 亿人民币，占本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8.23%，净资产比例约为 139.26%，逾期担保
数量为零。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